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并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改情况见下列修改条款对比表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比

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八十二条 (一)款	董事的提名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与被提名人的关系、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。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	董事的提名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与被提名人的关系、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。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条款对比

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----	-------	-------

<p>第四十四条 (一) 款</p>	<p>非独立董事的提名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与被提名人的关系、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。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</p>	<p>非独立董事的提名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与被提名人的关系、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。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